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79.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1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条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6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昌敬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2.54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29,由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9.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7964万股-222.395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434%-0.857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9224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决定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667,964-2,223,951	0.6434-0.8578	30,000-4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公司以目前总股本259,261,22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23,95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7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7,964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3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79.8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856	0.06	1,667,964	0.64	2,223,951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106,368	99.94	257,593,260	99.36	257,037,273	99.14
股份总数	259,261,224	100.00	259,261,224	100.00	259,261,224	100.00

注:1、2026年5月29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符合归属条件的股数为154,856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归属股票于2026年6月4日上市流通。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66,939.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01,071.77万元,流动资产1,507,776.4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3%、2.85%、2.6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0万元作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7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及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昌敬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6年5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昌敬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偿债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使用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已回购但未使用的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账户公司现有回购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2243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5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1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表决。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本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2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597,437股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54%,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二拍)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597,437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 5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上对喜瑞合伙持有的公司597,437股有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54%,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显示,喜瑞合伙持有公司的597,437股限售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597,437股限售股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3、本次拍卖的股份后续是否进行再次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再次拍卖,后续可能仍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00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16.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63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2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95.14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35,807,796.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93.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166,04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长久碳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碳路”)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长久碳路予以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对长久碳路予以注销登记。

二、已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长久碳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CC53UQ9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116号)

5、法定代表人:闫超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03-2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8.93元,净资产1,217.9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0.09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1,209.07元,净资产1,209.0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92元。(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目前,长久碳路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根据其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整体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对其予以注销。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完成后,长久碳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3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